

#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5 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你公司已消除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将虚增的 44.24 亿元存货业务冲回为往来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立即就以下事项予以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2020 年及以前年度将往来款项转入存货 44.24 亿元，为了消化虚增的存货，环球易购将 44.24 亿元存货在 2020 年度虚假处置，其中虚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7.79 亿元，2020 年虚假核销存货 26.45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 24.79 亿元）。环球易购应将上述虚增的 44.24 亿元存货业务冲回并恢复增加其他应收款 42.23 亿元，并在相应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环球易购将往来款项虚假转入存货 44.24 亿元行为发生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并应当在相应年度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请相应年份的审计机构明确说明其出具的对应年份审计报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2)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环球易购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51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该存货是否属于上述 44.24 亿元虚增存货业务的一部分，若是，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并需予以差错更正。请时任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自查其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3) 请自查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还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情形，并请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告称，2020 年度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据的物流费用 128,937,157.17 元是归属于 2019 年度的物流费用，应调整减少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128,937,157.17 元，同时增加 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 128,937,157.17 元。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此项调整未同步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的原因，并请时任审计机构就相应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出具专项意见。

3. 公告称，针对大额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265,362,005.66 元，公司整改规范小组实施供应商对账确认金额为 2,195,524.70、检查核实与供应商的诉讼资料等确认金额 154,686,014.26 元、重新实施应付账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金额 33,685,341.45 元、实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74,795,125.25 元。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说明对 74,795,125.25 元实施替代测试的形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告称，环球易购子公司香港环球对部分平台销售账户应收账款 82,656,186.85 元中，有 36,249,835.54 元属于海外支付平台已经扣划的佣金手续费，但公司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剩余的其他款项是受亚马逊等海外网站查封中国卖家账户事件影响，公司的卖家账户被封后，被封账号内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82,656,186.85 元经核实后已经报深圳环球管理层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出具 2020 年度报告时点未对上述款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而直至本次公告才予以核销处理的原因。

5. 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说明针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消除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补充说明前任会计师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消除事项的具体意见。

6. 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郑挺颖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投出反对票，理由是短时间内无法判断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你公司对此予以核实并作出解释，说明本次公告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24日